法院公告

2019年7月3日

(2019)浙0102民初691号

董宝亮:本院受理原告虞婧婧诉被告董宝亮房屋租赁合同纠纷一案现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19)浙0102民初691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二个月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杭州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未上诉的,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杭州市上城区人民法院**

(2019)浙0102民初795号

袁小明、章丹风:杭州宝泽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诉你追偿权纠纷一案,本院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2019)浙0102民初795号民事判决书,自 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浙江省杭州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杭州市上城区人民法院**

(2019)浙0106民初2176、2178号

贺徐成:原告叶新诉你民间借贷纠纷两案,原告叶新于2019年6月28日申请撤回对你的起诉,本院经审查予以准许。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本院(2019)浙0106民初2176号之一和(2019)浙0106民初2178号之一民事裁定书。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裁定书,逾期则视为送达。 **杭州市西湖区人民法院**

(2018)浙0106民初9988号

杭州兆凯建筑设计咨询有限公司:本院受理原告施世论诉你公司股东资格确认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司公告送达(2018)浙0106民初9988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浙江省杭州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未上诉的,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杭州市西湖区人民法院**

(2018)浙0106民初10177号

周建明、邵向红、周涛:本院受理原告郑建忠诉你三人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2018)浙0106民初10177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浙江省杭州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未上诉的,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杭州市西湖区人民法院**

(2018)浙0191民初3260号

黄野:本院受理原告王承岳与被告黄野民间借贷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18)浙0191民初3260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杭州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杭州经济技术开发区人民法院**

(2018)浙0191民初3348号

寿鲁敏:本院受理原告周友亮诉被告寿鲁敏买卖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18)浙0191民初3348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杭州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杭州经济技术开发区人民法院**

(2018)浙8601民初1060号

金贤华:本院受理原告中国人民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杭州市分公司诉你、国任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浙江分公司保险人代位求偿权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浙江省杭州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杭州铁路运输法院**

(2018)浙8601民初1053号

干院生:本院受理原告中国人民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杭州市分公司诉你保险人代位求偿权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以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浙江省杭州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杭州铁路运输法院**

(2018)浙8601民初1057号

浙江非烟速递网络科技有限公司、新新联合有限公司:本院受理原告杭州鼎骏物流有限公司诉你公路货物运输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以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浙江省杭州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杭州铁路运输法院**

(2019)浙0110民初8443号

夏晶晶:本院受理原告TIANMENGYAO(田梦瑶)诉被告刘思玥、夏晶晶合同纠纷一案,因采用其他方式无法向你送达,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二条的规定,现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证据材料、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合议庭组成人员通知书、开庭传票等诉讼材料。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六十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期限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十五日内。本案定于2019年10月10日下午14时00分在本院余杭人民法庭第四审判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判决。 **杭州市余杭区人民法院**

(2019)浙0110民初9536号

郝红军、杭州醇溪餐饮管理有限公司:本院受理原告裴学志诉被告郝红军、杭州醇溪餐饮管理有限公司买卖合同纠纷一案,因采用其他方式无法向你们送达,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二条的规定,现向你们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证据材料、应诉通知书、民事裁定书、举证通知书、合议庭组成人员通知书、开庭传票等诉讼材料。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六十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期限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十五日内。本案定于2019年10月10日上午10时00分在本院余杭人民法庭第四审判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判决。 **杭州市余杭区人民法院**

(2019)浙0302破17-1号

本院根据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温州分行的申请,于2019年6月3日裁定受理温州市东方精细化工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方精细化工)破产清算一案,并指定浙江海昌律师事务所为管理人。东方精细化工的债权人应在2019年8月15日前向管理人(通讯地址:温州市鹿城区车站大道神力大厦主楼五层;邮政编码:325000;联系人:王叶苗、黄雪儿,电话:0577-88996861、15858845960)申报债权。未在上述期限内申报债权的,可以在破产财产最后分配前补充申报,但对此前已进行的分配无权要求补充分配,同时要承担为审查和确认补充申报债权所产生的费用。东方精细化工的债务人或者财产持有人应当向管理人清偿债务或交付财产。

本院定于2019年8月22日15时00分在本院第十九审判庭召开第一次债权人会议。依法申报债权的债权人有权参加债权人会议。出席会议时应提交营业执照、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或个人身份证明,代理人应提交授权委托书。

东方精细化工的股东(郑克然、李保胜)或实际控制人应在本公告刊登之日起15日内向本院(或管理人)提交公司财产、印章、账簿、文书资料、财产状况说明、债务清册、债权清册、有关财务会计报告等,若因未提供上述材料或提供材料不全导致无法清算的,其股东或实际控制人依法应对公司债务承担相应民事责任。 **温州市鹿城区人民法院**

"浙江公告"微信号上线啦!
动动手指自助申请公告发布——
公告上传、查询、自助缴费……
"一次都不用跑"就能搞定
二维码见右边

行政处罚决定履行催告书送达公告

李明(身份证号码:371324196908208338):

你在法定期限内尚未履行我局于2018年12月12日作出的甬鄞卫医罚〔2018〕4062号行政处罚决定。

现因无法以直接、留置、邮寄等方式送达《催告书》(甬鄞卫医催〔2019〕024号),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第三十八条和《中华人民共和共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二条的规定,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催告书》,自公告发布之日起经过六十日本催告书视为送达。自本催告书送达之日起十日内,将罚款缴至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市分行鄞州支行。如逾期仍不履行上述义务,本机关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如你对此有异议,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的有关规定,可在本催告书送达之日起十日内到宁波市鄞州区卫生健康局进行陈述和申辩。

联系地址:宁波市鄞州区学士路1221号,联系电话0574-87418612

浙江省宁波市鄞州区卫生健康局
2019年7月3日

行政处罚决定公告

张化文(身份证号码:360428195711251619)开展非医师行医的违法行为,我局依法作出了行政处罚决定。因无法以直接、留置或邮寄等方式送达《行政处罚决定书》(甬鄞卫医罚〔2019〕4009号)。现依法公告送达《行政处罚决定书》。如不服本处罚决定,你可在公告期满后次日起60日内向鄞州区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或6个月内向鄞州区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逾期不申请复议也不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又不履行处罚决定,本局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根据《卫生行政处罚程序》第五十条第二款的规定,本公告期限为六十日,期限届满视为送达。

联系地址:宁波市鄞州区学士路1221号,联系电话0574-87418612

浙江省宁波市鄞州区卫生健康局
2019年7月3日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松阳县支行 泮巧燕债权转让暨债务催收联合公告

根据相关法律规定,以及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松阳县支行与泮巧燕(身份证号:332528198801010443)签署的《债权转让合同》(合同编号:松农20190613,日期2019年6月18日),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松阳县支行已将其债务人浙江万通革业有限公司截止2019年4月23日的债权本金3079092.51元、利息22406006.93元依法转让给泮巧燕。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松阳县支行与泮巧燕特公告通知债务人及担保人以及其他相关各方。

泮巧燕作为上述债权的受让方,现公告要求借款人浙江万通革业有限公司及相应担保人从公告之日起立即向泮巧燕履行主债权合同及《承担共同还款责任承诺书》约定的偿付义务或相应的担保责任。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松阳县支行
泮巧燕
2019年7月3日

关于浙江融达退股的公告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的规定,浙江融达企业管理有限公司于2018年4月2日将其持有的浙产投资产管理有限公司的1%股权(股权金额人民币100万元)转让给张凡。浙江融达企业管理有限公司不再担任浙产投资产管理有限公司的股东,不再享有已退出股权的股东权利,不再承担相应的股东义务。

特此公告。

浙江融达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2019年7月3日

行政处罚决定履行催告书送达公告

伍德清(身份证号码:342401197603290327):

你在法定期限内尚未履行我局于2018年09月17日作出的甬鄞卫医罚〔2018〕4025号行政处罚决定。

现因无法以直接、留置、邮寄等方式送达《催告书》(甬鄞卫医催〔2019〕022号),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第三十八条和《中华人民共和共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二条的规定,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催告书》,自公告发布之日起经过六十日本催告书视为送达。自本催告书送达之日起十日内,将罚款缴至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市分行鄞州支行。如逾期仍不履行上述义务,本机关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如你对此有异议,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的有关规定,可在本催告书送达之日起十日内到宁波市鄞州区卫生健康局进行陈述和申辩。

联系地址:宁波市鄞州区学士路1221号,联系电话0574-87418612

浙江省宁波市鄞州区卫生健康局
2019年7月3日

寻亲公告

某男婴,于2019年2月12日5点30分左右,被发现遗弃在建德市三都镇新和村148号家门口,由当地派出所送入我院至今。

现公告查找以上弃婴的亲生父母,自公告之日起60天内,请弃婴的亲生父母或其他监护人持有关证明材料到市社会福利院认领,逾期未认领的我局将视为查找不到亲生父母的弃婴处理。

建德市民政局
2019年7月3日

孟利军与浙江省浙商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债权转让暨债务催收公告

根据孟利军与浙江省浙商资产管理有限公司签订的编号为【01ZXCZ019019-1】的《债权转让协议》,浙江省浙商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已将所合法拥有的本公告项下资产(包括债权及担保从权利)依法转让给孟利军,浙江省浙商资产管理有限公司特公告通知各债务人及担保人(或义务承担人),从公告之日起向孟利军履行相关义务。

孟利军作为上述资产的受让人,现公告要求债务人及担保人或义务承担人,从公告之日起向孟利军履行主债权合同及担保合同约定的偿付义务或相应的担保责任或法院判决文书所确定的义务。

浙商资产联系方式:楼经理 13958023703

孟利军联系方式:13506710075

特此公告!

孟利军
浙江省浙商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2019年7月3日

交易基准日:2019年5月16日

序号	借款人名称	债权本金余额(人民币万元)	利息(人民币万元)	债权余额	代垫费用(人民币万元)	担保方式	担保人(从债务人)	抵押物
1	杭州萧山新街花木产业集团有限公司	600	50.04	650.04	0	抵押+保证	杭州万汇供应链有限公司、陈先明、俞幼类	抵押物为杭州萧山新街花木产业集团名下位于萧山新街花木城66幢住宅,面积274.13平方米

注:1、清单中"担保人"包括保证人、抵押人、出质人,担保人的担保范围以签署的合同等法律文件约定为准。如公告中债务人、合同编号、债权金额、担保人等信息与事实不符的,以签署的合同等法律文件约定为准。

2、本公告清单列示截至2019年5月16日的贷款本金余额,借款人和担保人应支付给孟利军的利息、罚息、违约金及其它应付款按借款合同、担保合同及中国人民银行的有关规定或生效法律文书确定的方法计算,实际计算与欠息金额不一致,以实际计算为准。已经进入诉讼程序的,并已垫付的应由借款人及担保人负担的诉讼费、执行费等以有关法律文书确定的金额为准。

3、若借款人、担保人因各种原因更名、改制、歇业、吊销营业执照或丧失民事主体资格的,请相关承债主体及/或主管部门代位履行义务或履行清算责任。

浙江东宇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与义乌市珠与纺织有限公司债权转让暨债务催收联合公告

根据浙江东宇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与义乌市珠与纺织有限公司达成的债权转让安排,浙江东宇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将其对公告清单所列借款人及其担保人享有的主债权及借款合同、担保合同、抵债协议、还款协议和其他相关协议项下的全部权利,依法转让给义乌市珠与纺织有限公司。浙江东宇资产管理有限公司特公告通知各借款人、担保人以及借款人、担保人因各种原因发生更名、改制、歇业、吊销营业执照或丧失民事主体资格等情况的相关承债主体或清算主体。

义乌市珠与纺织有限公司作为上述债权的受让方,现公告要求公告清单中所列包括但不限于债务人、担保人及其清算业务人等其他相关当事人,从公告之日起立即向义乌市珠与纺织有限公司履行主债权合同及担保合同约定的还本付息义务或相应的担保责任(若借款人、担保人因各种原因发生更名、改制、歇业、吊销营业执照或丧失民事主体资格等情形,请相关承债主体、清算主体代为履行义务或承担清算责任)。

特此公告。

浙江东宇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义乌市珠与纺织有限公司
2019年7月3日

联合公告清单

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借款人名称	贷款余额(截止至2019年2月20日)	欠息(截止至2019年2月20日)	担保人
1	义乌市有利德工艺品有限公司	11,599,776.41	855,539.08	义乌市恒盛纺织有限公司、金华市有利德工艺品有限公司、龚跃权、虞红芳

浙江浙易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与胡明星债权转让通知暨债务催收联合公告

根据法律及财政部、银监会的有关规定,以及浙江浙易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与胡明星签署的《债权转让协议》,浙江浙易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已将其对下列借款人及其担保人项下享有的全部权利(包括但不限于主债权、担保债权、违约金债权、利息债权、损失赔偿权)依法转让给胡明星。浙江浙易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与胡明星联合公告通知各借款人及担保人以及其他相关各方。

胡明星作为上述债权的受让方,现公告要求下列借款人及其相应的担保人或其承继人,从公告之日起60日内联系胡明星协商还款或债务重组。特此公告。

浙江浙易资产管理有限公司联系电话:0579-85509921

胡明星联系电话:13967914187

浙江浙易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胡明星
2019年7月3日

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债权行	借款人名称	债务情况(截止2019年6月6日)			担保人
			借款合同编号	本金	欠息	
1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丽水分行	浙江圣鸿实业有限公司	2016信银缙营贷字第811088040809号	6,301,727.04	1,649,460.89	圣鸿集团有限公司、浙江圣和工艺品有限公司、寿光圣鸿置业发展有限公司、胡启洪、胡丽青、胡启青
合计				7,951,187.93		

注:1、清单中"担保人"包括保证人、抵押人、出质人,担保人的担保范围以签署的合同等法律文件约定为准。如公告中债务人、合同编号、债权金额、担保人等信息与事实不符的,以签署的合同等法律文件约定为准。

2、本公告清单列示截至2019年6月6日的债权本金余额,借款人和担保人应支付给胡明星的利息、罚息、违约金及其它应付款按借款合同、担保合同及中国人民银行的有关规定或生效法律文书确定的方法计算,实际计算与欠息金额不一致,以实际计算为准。已经进入诉讼程序的,并已由浙江浙易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垫付的应由借款人及担保人负担的诉讼费,执行费等以有关法律文书确定的金额为准。

3、若借款人、担保人因各种原因更名、改制、歇业、吊销营业执照或丧失民事主体资格的,请相关承债主体及/或主管部门代位履行义务或履行清算责任。